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評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同執行，且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及獨立之角色。

### 第三條 評估期間

- 3.1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調整評估指標或比重，績效評估指標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
- 3.2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標準

- 4.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4.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4.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4.1.5 內部控制。
- 4.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4.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4.2.2 董事職責認知。
  - 4.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4.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2.6 內部控制。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4.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4.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4.3.5 內部控制。

### 第五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 5.1 年度結束時收集及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 5.2 依據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 5.3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之評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 5.4 上述各項評估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條 資訊揭露

- 6.1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6.2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第七條 附件

- 7.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C-01-040-01
- 7.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 C-01-040-02
- 7.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 C-01-040-03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